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2 存放地点	58
12.3 查阅方式	5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559,996.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2	0011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361,646.53份	5,198,349.60份

注：本基金从2015年4月1日起增加C类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

	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慧	张立学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zhanglixue@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80
传真		021-20376999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08
法定代表人		杨小勇	刘建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 指数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 指数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4,944.76	-48,544.60
本期利润	15,571,727.26	820,209.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80	0.116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50%	7.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2%	6.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710,965.39	2,041,500.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05	0.39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3,072,154.00	8,612,874.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955	1.656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2.21%	55.8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

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分级为A、C类。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3%	0.48%	-2.11%	0.50%	0.68%	-0.02%
过去三个月	0.92%	0.63%	-0.21%	0.64%	1.13%	-0.01%
过去六个月	6.82%	0.74%	5.72%	0.76%	1.10%	-0.02%
过去一年	-1.00%	0.76%	-3.05%	0.77%	2.05%	-0.01%
过去三年	-18.89%	0.97%	-24.71%	0.99%	5.8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21%	1.26%	84.46%	1.24%	57.75%	0.02%

注：

过去一个月指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30日

过去三个月指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

过去六个月指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过去一年指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过去三年指2021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2年8月1日-2024年6月30日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7%	0.48%	-2.11%	0.50%	0.64%	-0.02%
过去三个月	0.80%	0.63%	-0.21%	0.64%	1.01%	-0.01%
过去六个月	6.56%	0.74%	5.72%	0.76%	0.84%	-0.02%
过去一年	-1.50%	0.76%	-3.05%	0.77%	1.55%	-0.01%

过去三年	-20.10%	0.97%	-24.71%	0.99%	4.61%	-0.02%
成立至今	55.81%	1.29%	23.27%	1.26%	32.54%	0.03%

注：

过去一个月指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30日

过去三个月指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

过去六个月指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过去一年指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过去三年指2021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成立至今指2015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2年10月31日，本基金的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4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注：

-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 4.本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增加C类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38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

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19日起，原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0日成立）、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14日成立）、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20日成立）、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8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8月13日成立）、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9日成立）、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3月16日成立）、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5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12日成立）、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月21日成立）、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3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8月16日成立）、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9月14日成立）、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2月20日成立）、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月17日成立）、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12日成立）、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4月16日成立）和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6月12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禹良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11-18	-	4	刘禹良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时代富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方磊	权益投资部运营总监、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08-01	-	24	方磊女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数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市长宁卫生局、上海电器有限公司统计师、PhillipSecuritieLtd.Pte金融工程师、上海德锦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分析师、德隆友联战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易评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统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规则化投资部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运营总监、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闫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	2021-	-	11	闫滢女士，硕士研究生。曾

	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12-25			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开展固定收益资产和新股相关投资管理工作。
--	------------	-------	--	--	---

注：

- 1.方磊女士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日期；
- 2.刘禹良先生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刘禹良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3.闫湜女士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其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日期；
- 4.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者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上半年，经历了全球经济的放缓以及海外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A股市场的投资预期始终表现为风险偏好较低。随着新“国九条”政策的下达，各类稳定市场、提升投资信心的举措的进一步推进，市场的关注度回到政策实施后的实际效果上，叠加资本市场投资者在经历了市场波动后的风险偏好恢复过程中，低风险长期投资的投资风格占据市场主导方向，投资者更加看重上市公司内部经营以及营收业绩的可持续性，市场的关注度仍在高股息板块以及偏向于红利投资的策略，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以各行业中有经营能力、营收稳定和可持续性强的龙头公司作为指数成分股，其包含了银行、石油石化以及公用事业等高分红率行业，在2024年上半年的报告期内，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整体表现平稳。

本基金作为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方法，被动复制基准指数，以降低本基金与其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为投资目标，使投资者通过投资本基金分享A股市场行业龙头公司的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跟踪误差主要源于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新股认购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变化幅度为6.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72%，本基金A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1.10%；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变化幅度为6.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72%，本基金C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0.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纵观未来，海外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投资者风险偏好是否提升仍需观察。但随着三中全会的召开，国家对于深化全面改革，提升社会经济发展指引了发展方向，我们有信心在新阶段的改革方向上，符合改革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的市场经济以及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将会继续受到投资者的青睐。

本基金作为被动指数基金，其基准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中涵盖了市场各行业的龙头公司，希望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分享国内经济发展的红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特设估值委员会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以及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5,496,412.71	14,719,641.25
结算备付金		-	20,036.39
存出保证金		10,632.34	5,56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36,452,763.16	223,141,556.02
其中：股票投资		236,452,763.16	223,141,556.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		-	-

投资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0,969.58	229,50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52,150,777.79	238,116,303.5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4,218.84	175,521.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944.78	148,417.11
应付托管费		31,388.97	29,683.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24.06	3,443.9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39,572.69	205,446.60
负债合计		465,749.34	562,512.8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48,559,996.13	149,781,444.50
未分配利润	6.4.7.8	103,125,032.32	87,772,346.23
净资产合计		251,685,028.45	237,553,790.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2,150,777.79	238,116,303.56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48,559,996.1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43,361,646.53份，基金份额净值1.6955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5,198,349.60份，基金份额净值1.6568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 3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673,881.43	11,989,189.58
1.利息收入		56,386.83	57,597.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56,386.83	57,597.5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522,021.27	3,505,486.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689,436.19	-103,424.6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3,211,457.46	3,608,910.71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6,075,536.36	8,349,969.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9,936.97	76,136.6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81,944.91	1,346,362.67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934,601.30	989,888.18
2.托管费	6.4.10.2.2	186,920.25	197,977.64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27,949.92	24,236.70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6.4.7.18	132,473.44	134,26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1,936.52	10,642,826.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1,936.52	10,642,826.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91,936.52	10,642,826.9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9,781,444.50	87,772,346.23	237,553,790.7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9,781,444.50	87,772,346.23	237,553,79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448.37	15,352,686.09	14,131,23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391,936.52	16,391,936.5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21,448.37	-1,039,250.43	-2,260,698.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55,955.45	12,916,640.67	33,272,596.12
2.基金赎回款	-21,577,403.82	-13,955,891.10	-35,533,294.9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8,559,996.13	103,125,032.32	251,685,028.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6,588,949.58	100,944,777.17	257,533,726.75

产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6,588,949.58	100,944,777.17	257,533,72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3,240.32	6,461,794.09	818,55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642,826.91	10,642,826.9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643,240.32	-4,181,032.82	-9,824,273.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562,812.99	11,866,249.44	28,429,062.43
2.基金赎回款	-22,206,053.31	-16,047,282.26	-38,253,335.5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0,945,709.26	107,406,571.26	258,352,280.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选进

苑忠磊

杨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第1833号《关于核准汇丰晋信恒生

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63,691,636.68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KPMG-B(2012)CR No.0044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3,728,033.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和更新的《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选择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作为跟踪标的指数，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5,496,412.71
等于：本金	15,493,657.52
加：应计利息	2,755.1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5,496,412.7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55,151,573.72	-	236,452,763.16	-18,698,810.5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5,151,573.72	-	236,452,763.16	-18,698,810.5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53.8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9,545.37
其中：交易所市场	29,545.3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7,473.44
其他应付	22,500.00
合计	139,572.69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4,455,309.95	144,455,309.95
本期申购	12,503,397.70	12,503,397.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597,061.12	-13,597,061.12

本期末	143,361,646.53	143,361,646.53
-----	----------------	----------------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7.2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26,134.55	5,326,134.55
本期申购	7,852,557.75	7,852,557.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980,342.70	-7,980,342.70
本期末	5,198,349.60	5,198,349.60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1,797,096.68	23,020,374.02	84,817,470.70
本期期初	61,797,096.68	23,020,374.02	84,817,470.70
本期利润	364,944.76	15,206,782.50	15,571,727.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1,076.05	-227,614.44	-678,690.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5,293,116.31	2,985,630.74	8,278,747.05
基金赎回款	-5,744,192.36	-3,213,245.18	-8,957,437.5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1,710,965.39	37,999,542.08	99,710,507.47

6.4.7.8.2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99,276.04	855,599.49	2,954,875.53
本期期初	2,099,276.04	855,599.49	2,954,875.53
本期利润	-48,544.60	868,753.86	820,209.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231.39	-351,328.55	-360,559.9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062,636.23	1,575,257.39	4,637,893.62
基金赎回款	-3,071,867.62	-1,926,585.94	-4,998,453.5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41,500.05	1,373,024.80	3,414,524.8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6,131.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3.94
其他	51.75
合计	56,386.83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940,008.4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1,580,361.95
减：交易费用	49,082.6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89,436.19
----------	---------------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211,457.4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211,457.46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75,536.36
——股票投资	16,075,536.3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6,075,536.36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190.06
基金转换费收入	746.91
合计	19,936.97

注：

1.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7日但少于2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2年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部分按照上述规则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7,801.10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指数使用费	45,000.00
合计	132,473.44

注：根据《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

率计提，逐日累计，收取下限为每月7,500元。计算方法如下：
日指数许可使用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2%/当年天数。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汇丰保险")	见注释①

注：①汇丰保险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34,601.30	989,888.1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6,286.29	422,434.5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38,315.01	567,453.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5%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6,920.25	197,977.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邮储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合计
汇丰保险	0.00	0.72	0.72
汇丰晋信	0.00	6,736.61	6,736.61
合计	0.00	6,737.33	6,737.3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合计
汇丰保险	0.00	0.00	0.00
汇丰晋信	0.00	16.05	16.05
合计	0.00	16.05	16.05

注：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汇丰晋信，再由汇丰晋信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8月0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277.79	20,000,277.79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277.79	20,000,277.79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277.79	20,000,277.7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9509%	13.7489%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8月0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邮储银行	15,496,412.71	56,131.14	17,893,791.23	57,260.7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邮储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6.4.12 期末（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379	腾达科技	2024-01-11	6个月	首次公开发售限售	16.98	13.48	183	3,107.34	2,466.84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股票。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监察稽核部向督察长报告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邮储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23年12月31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1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496,412.71	-	-	-	15,496,412.71
存出保证金	10,632.34	-	-	-	10,63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36,452,763.16	236,452,763.16
应收申购款	-	-	-	190,969.58	190,969.58
资产总计	15,507,045.05	-	-	236,643,732.74	252,150,777.7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4,218.84	134,218.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6,944.78	156,944.78
应付托管费	-	-	-	31,388.97	31,388.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624.06	3,624.06
其他负债	-	-	-	139,572.69	139,572.69
负债总计	-	-	-	465,749.34	465,749.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507,045.05	-	-	236,177,983.40	251,685,028.45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719,641.25	-	-	-	14,719,641.25

结算备付金	20,036.39	-	-	-	20,036.39
存出保证金	5,565.88	-	-	-	5,56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23,141,556.02	223,141,556.02
应收申购款	-	-	-	229,504.02	229,504.02
资产总计	14,745,243.52	-	-	223,371,060.04	238,116,303.5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75,521.77	175,521.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8,417.11	148,417.11
应付托管费	-	-	-	29,683.44	29,683.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43.91	3,443.91
其他负债	-	-	-	205,446.60	205,446.60
负债总计	-	-	-	562,512.83	562,512.8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745,243.52	-	-	222,808,547.21	237,553,790.7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3年12月31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3年12月31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36,452,763.16	93.95	223,141,556.02	9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6,452,763.16	93.95	223,141,556.02	93.9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6.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附注6.4.1)上升5%	12,378,686.75	11,741,145.19
	2.业绩比较基准(附注6.4.1)下降5%	-12,378,686.75	-11,741,145.1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36,450,296.32	223,141,556.02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2,466.84	-
合计	236,452,763.16	223,141,556.0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6,452,763.16	93.77
	其中：股票	236,452,763.16	93.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96,412.71	6.15
8	其他各项资产	201,601.92	0.08
9	合计	252,150,777.7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640,600.00	1.45
B	采矿业	25,146,868.92	9.99
C	制造业	132,918,429.94	52.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163,338.36	7.22
E	建筑业	6,144,075.52	2.4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90,554.59	2.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35,671.90	3.43
J	金融业	31,910,493.86	12.68
K	房地产业	1,487,531.43	0.5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12,731.80	1.0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6,450,296.32	93.95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66.84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66.84	0.0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4,827	21,756,991.53	8.64
2	300750	宁德时代	89,600	16,130,688.00	6.41
3	601318	中国平安	347,200	14,360,192.00	5.71
4	600900	长江电力	373,949	10,814,605.08	4.30
5	000333	美的集团	165,673	10,685,908.50	4.25
6	601899	紫金矿业	524,403	9,213,760.71	3.66
7	000858	五粮液	65,900	8,437,836.00	3.35
8	601398	工商银行	1,373,437	7,828,590.90	3.11
9	002594	比亚迪	30,800	7,707,700.00	3.06
10	002475	立讯精密	158,500	6,230,635.00	2.48
11	000651	格力电器	152,986	6,000,110.92	2.38
12	300760	迈瑞医疗	20,617	5,997,691.47	2.38
13	600276	恒瑞医药	140,813	5,415,667.98	2.15
14	600887	伊利股份	205,410	5,307,794.40	2.11
15	601088	中国神华	112,049	4,971,614.13	1.98
16	600309	万华化学	58,600	4,738,396.00	1.88
17	601288	农业银行	1,084,160	4,726,937.60	1.88
18	601857	中国石油	384,893	3,972,095.76	1.58
19	002415	海康威视	126,713	3,916,698.83	1.56
20	601138	工业富联	134,900	3,696,260.00	1.47
21	600690	海尔智家	128,500	3,646,830.00	1.45
22	002714	牧原股份	83,500	3,640,600.00	1.45
23	601668	中国建筑	636,034	3,377,340.54	1.34
24	601988	中国银行	715,768	3,306,848.16	1.31
25	601728	中国电信	527,300	3,242,895.00	1.29
26	600028	中国石化	496,028	3,134,896.96	1.25

27	601985	中国核电	288,600	3,076,476.00	1.22
28	601012	隆基绿能	218,800	3,067,576.00	1.22
29	000063	中兴通讯	109,400	3,059,918.00	1.22
30	601919	中远海控	195,000	3,020,550.00	1.20
31	601225	陕西煤业	115,218	2,969,167.86	1.18
32	688981	中芯国际	63,726	2,937,768.60	1.17
33	600941	中国移动	26,100	2,805,750.00	1.11
34	603259	药明康德	69,220	2,712,731.80	1.08
35	002352	顺丰控股	74,811	2,670,004.59	1.06
36	603501	韦尔股份	26,800	2,663,116.00	1.06
37	600050	中国联通	485,977	2,284,091.90	0.91
38	603288	海天味业	66,142	2,279,914.74	0.91
39	601390	中国中铁	313,930	2,046,823.60	0.81
40	600905	三峡能源	437,400	1,907,064.00	0.76
41	600585	海螺水泥	74,700	1,762,173.00	0.70
42	600019	宝钢股份	262,958	1,748,670.70	0.69
43	601939	建设银行	228,098	1,687,925.20	0.67
44	000002	万科A	214,651	1,487,531.43	0.59
45	600011	华能国际	149,406	1,437,285.72	0.57
46	600104	上汽集团	98,259	1,361,869.74	0.54
47	000538	云南白药	24,401	1,248,111.15	0.50
48	002493	荣盛石化	120,400	1,163,064.00	0.46
49	600346	恒力石化	71,700	1,000,215.00	0.40
50	600196	复星医药	43,217	956,824.38	0.38
51	003816	中国广核	200,412	927,907.56	0.37
52	600188	兖矿能源	38,950	885,333.50	0.35
53	601800	中国交建	80,527	719,911.38	0.29
54	601698	中国卫通	21,500	302,935.00	0.12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379	腾达科技	183	2,466.84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888,361.00	1.64
2	601318	中国平安	2,181,074.00	0.92
3	600900	长江电力	1,499,866.00	0.63
4	603288	海天味业	795,210.00	0.33
5	600276	恒瑞医药	748,980.00	0.32
6	603259	药明康德	726,036.00	0.31
7	002594	比亚迪	710,601.00	0.30
8	000333	美的集团	490,007.00	0.21
9	000858	五粮液	446,806.00	0.19
10	601985	中国核电	424,128.00	0.18
11	300750	宁德时代	401,309.00	0.17
12	601899	紫金矿业	384,156.00	0.16
13	601398	工商银行	350,570.00	0.15
14	003816	中国广核	290,904.00	0.12
15	000651	格力电器	278,972.00	0.12
16	600887	伊利股份	270,430.00	0.11
17	300760	迈瑞医疗	255,471.00	0.11
18	002475	立讯精密	230,883.00	0.10
19	600309	万华化学	228,800.00	0.10
20	600346	恒力石化	225,353.00	0.09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235,130.00	0.94
2	002714	牧原股份	1,454,072.00	0.61
3	600519	贵州茅台	1,330,700.00	0.56
4	600028	中国石化	1,230,604.00	0.52
5	002594	比亚迪	945,563.00	0.40
6	601318	中国平安	857,066.00	0.36
7	000333	美的集团	784,689.00	0.33
8	601899	紫金矿业	595,088.00	0.25
9	600900	长江电力	593,534.00	0.25
10	000858	五粮液	591,519.00	0.25
11	603259	药明康德	527,924.00	0.22
12	601398	工商银行	455,426.00	0.19
13	603288	海天味业	453,881.00	0.19
14	600276	恒瑞医药	390,644.00	0.16
15	000651	格力电器	380,428.00	0.16
16	600887	伊利股份	343,778.00	0.14
17	300760	迈瑞医疗	337,769.00	0.14
18	600905	三峡能源	328,208.00	0.14
19	600309	万华化学	323,766.00	0.14
20	003816	中国广核	315,351.00	0.13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816,032.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940,008.44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632.3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0,969.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1,601.9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1379	腾达科技	2,466.84	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11,786	12,163.72	20,657,622.12	14.41%	122,704,024.41	85.59%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772	6,733.61	0.00	0.00%	5,198,349.60	100.00%
合计	12,558	11,829.91	20,657,622.12	13.91%	127,902,374.01	86.0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186,254.36	0.1299%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30,363.76	0.5841%
	合计	216,618.12	0.145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0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0~10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8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263,728,033.6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4,455,309.95	5,326,134.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503,397.70	7,852,557.7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97,061.12	7,980,342.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361,646.53	5,198,349.60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人事变动，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于2015年4月18日将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年02月01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基金管理人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监管机构已验收通过整改结果，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
其他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26,504,236.57	68.44%	25,070.77	68.44%	-
瑞银证券	1	12,220,731.20	31.56%	11,559.63	31.56%	-

注：

1、报告期内无增加的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1-22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3-29
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4-22
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恒行为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6-21
5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6-28
6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6-28
7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C类份额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6-2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 报告期内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